

广西 劳动工作 实用手册

曾献国 主 编

276.7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曾献国

副主编 韦成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韦成明	冯振年	石世忠	石光宇	刘纪元
刘海文	张 敢	陆炳敬	陆瑾治	陈天生
吴能雄	林新业	祝遵璠	胡文华	隋元凯
曾献国	赖健全	赖福荫	戴志坚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部门的职能及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劳动部门的职能	(1)
第二节 机构设置及职责范围	(3)
第二章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	(13)
第一节 劳动工资计划	(13)
第二节 劳动工资统计	(2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30)
第三章 企业劳动力管理	(38)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	(38)
第二节 劳动力调配	(41)
第三节 企业职工奖惩	(45)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力管理	(49)
第五节 禁止使用童工	(50)
第六节 劳动定额定员工作	(54)
第七节 外国人在我区就业	(58)
第四章 劳动就业	(59)
第一节 劳动服务公司	(59)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管理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发就业	(62)
第三节 职业介绍	(66)
第四节 就业训练	(67)
第五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69)
第六节 职工待业保险	(72)
第七节 劳务输出	(75)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及劳动合同鉴证	(79)

第一节	劳动争议与劳动争议处理	(79)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	(80)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82)
第四节	劳动合同鉴证	(88)
第六章	企业工资管理	(91)
第一节	工资与工资管理	(91)
第二节	我区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98)
第三节	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	(102)
第四节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	(107)
第五节	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处理办法	(110)
第六节	受处分人员的工资	(111)
第七节	工资性津贴、补贴	(112)
第七章	社会保险与职工福利	(1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18)
第二节	工龄计算	(132)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40)
第八章	职工培训	(142)
第一节	技工学校	(142)
第二节	在职工人技术培训与考核	(158)
第三节	劳动管理人员培训	(175)
第九章	职业安全卫生监察	(184)
第一节	伤亡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84)
第二节	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验	(185)
第三节	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管理	(186)
第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187)
第五节	特种作业人员	(189)
第六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190)
第七节	工时与休假	(191)
第八节	保健食品与清凉饮料管理	(192)

第九节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	(193)
第十节	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	(195)
第十章	矿山安全监察 ·····	(198)
第一节	任务和职权·····	(198)
第二节	工作方法与手段·····	(199)
第三节	矿山安全现场检查·····	(201)
第四节	矿山企业事故调查处理·····	(203)
第五节	矿山工程设计与竣工验收的安全监察·····	(207)
第六节	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	(208)
第七节	矿山企业升级安全考评·····	(209)
第十一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212)
第一节	设计单位的审批和图纸审查·····	(213)
第二节	制造许可证与产品质量监督·····	(214)
第三节	锅炉安装许可证与质量监督·····	(216)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的登记及操作证·····	(221)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224)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修理与改造·····	(225)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	(227)
第十二章	劳动法制建设 ·····	(228)
第一节	劳动法制概述·····	(228)
第二节	劳动立法·····	(231)
第三节	劳动行政复议·····	(236)
第四节	劳动行政诉讼·····	(254)
附录 I	劳动部机关及直属单位通讯处·····	(265)
附录 II	外省劳动部门通讯处·····	(268)
附录 III	广西劳动部门通讯处·····	(275)
后记	·····	(281)

第一章

劳动部门的职能及机构设置

第一节 劳动部门的职能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劳动部“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的综合管理当地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管理所辖区域内全社会劳动力(主要是城镇劳动力和农村向城镇转移的劳动力)、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就业前培训与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劳动保护监察等工作,拟定本级劳动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划和改革方案,指导和推动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并搞好综合平衡、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本级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职工福利、就业前培训与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劳动保护监察等项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根据同级计委的统一部署和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汇总编制本地分地区、分部门的劳动工资计划。拟定劳动工资计划体制改革方案和措施,与同级计委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资基金管理。负责劳动部门分管的劳动工资统计和信息工作。

三、统筹管理所辖区域内全社会劳动力和劳动就业工作。拟定本地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的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劳动制度改革

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劳动服务公司的建设,组织推动劳务市场的发展,合理引导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和从事劳务活动。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改善企业劳动力管理,推行劳动合同制,实行合理劳动组合。拟定处理劳动争议的法规、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综合管理本地企业的工资工作。拟定企业工资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企业和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工资政策。

五、综合管理本地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拟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和福利制度的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和职工待业保险工作。

六、统筹管理技工学校工作和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学徒培训、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及劳动系统业务干部培训。

七、综合管理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工作,实行国家监察。拟定有关法规、规章、规划和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组织指导本地安全生产工作。

八、归口管理并组织本地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活动和工作。管理有关劳动方面的对外技术合作和业务交流。管理外国人在本地就业的工作。拟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推动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业技术培训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加强劳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十、检查所辖区域内各地区、各部门对上级有关劳动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指导。

在劳动工作方面,除劳动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外,各有关专业部

门还应加强行业管理。

第二节 机构设置及职责范围

一、国家劳动部

国家劳动部设办公厅、十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各职能司局的名称和职责范围是：

(一) 政策法规司

综合研究、组织协调有关劳动法规的工作，汇编和清理劳动法规。起草综合性文件。

(二) 综合计划司

汇总、编制全国劳动工资计划草案和分地区、分部门劳动工资计划草案，负责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各地区、各部门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的指标，拟定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办法。研究拟定劳动工资计划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劳动部门分管的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拟定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法规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部内各项事业经费、专项拨款和基本建设投资。

(三) 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统筹管理与规划劳动力和劳动就业工作，拟定有关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劳动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行劳动合同制，研究搞活固定工制度、优化企业劳动组合、改善定员定额管理和加强企业劳动纪律的措施。研究发展劳动服务公司的政策措施和拟定劳务市场、待业保险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研究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就业经费。拟定处理劳动争议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 培训司

规划、指导全国技工学校工作及学徒培训、在职工人技术培

训、劳动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拟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岗位培训规范,研究拟定工人技术考核和评定、技师评定和聘任等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和实施学徒培训制度和培训标准,指导教材编写、师资培训和教学方法研究。

(五) 工资司

拟定工资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综合管理和规划全国企业的工资工作。拟定全国性的企业工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各地区、各部门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的方案,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协调企业和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工资政策。

(六) 保险福利司

综合管理与规划全国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拟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政策。拟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工伤、生育、疾病、死亡、医疗等保险及职工福利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监督执行。

(七) 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

综合管理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工程技术)监察工作,提出规划、要求,进行业务指导,实行国家监察。拟定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工程技术)、女工与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休假等法规和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技术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三同时”项目的审查和验收。组织对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的评价。综合统计、分析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情况,提出预防措施。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组织推动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承办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八)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拟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工作规划。

审查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的技术标准。对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和进出口实行国家监察,并指导其安全工作。统计、分析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情况,提出预防措施,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组织研究和鉴定重大安全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和专业人员培训。

(九) 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

拟定矿山安全法规和标准,审批各类矿山行业安全规程。规划和指导矿山安全和职业卫生(工程技术)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审查矿山设计和参与矿山投产验收工作,指导对矿长在矿山安全卫生方面的资格审查。组织协调乡镇矿山的安全整顿工作。组织培训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开展矿山安全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统计、分析矿山事故和职业病情况,提出预防措施,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

(十) 外事司

归口管理和组织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活动与工作,并负责联系、协调其北京局同我方的有关业务往来。承办我国组团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及其他专业会议或地区会议的具体事宜。对国际劳工公约提出审批和处理意见。派遣和管理在国际劳工组织任职的我方人员。管理有关劳动方面的多边与双边国际技术合作与业务交流。承办部内的外事接待工作。

二、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劳动厅内设办公室、十一个职能处、厅机关党委、厅机关工会和八个事业单位、一个直属企业,还有四个挂靠单位。其名称和职责范围是:

(一) 办公室

主要任务是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搞好服务,发挥综合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本厅文书处理工作、档案工作、保密工作、督查工作、行政财务工作、重要会议的组织工

作,以及全区劳动系统信息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综合管理全区劳动法制建设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编制地方性劳动法规、规章的起草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调查研究我区劳动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协调做好劳动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的监督、检查;综合管理全区劳动行政复议、劳动行政诉讼工作,并对本厅劳动行政案件的复议和诉讼进行协调;负责广西劳动学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三) 综合计划处

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工资计划与统计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劳动工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包括劳动工资基数计划,职工增人计划,新增工资总额计划,城镇复退军人安置计划,技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奖金和各类津贴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汇总审核我区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会同银行制发我区企业《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搞好企业工资基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我区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作;负责我区“三资”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劳动计划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我区城乡劳动力资源(包括城镇劳动力资源平衡)的编制报告工作,搞好我区国土规划中关于劳动力资源的评价和规划,综合平衡我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及农村多余劳动力转向城镇安置的劳动计划;综合管理国家下达给本厅的有关经费的申请、开支使用计划报告工作并参与分配下达工作,并检查督促落实;做好我区劳动部门分管的劳动统计工作,搞好统计分析,综合管理全区劳动部门数据信息工作;参与我区企业职工余缺调剂、技术工人交流和开办劳务市场的工作。

(四) 劳动力管理处

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企业劳动力。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制度改革工作,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企业劳动力管理

工作(含加强劳动纪律和职工奖惩工作),企业招用农民工的审批和使用管理工作,调整招工来源和招工地区,退役体育运动员和城镇退伍军人、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子女(工人)以及有关落实政策、刑满释放需要恢复工作的人员和因工死亡、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工人的配偶或子女的安置工作,工人调配和余缺调剂工作,技术工人交流工作,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用工和劳动力管理工作;宏观管理我区劳务市场工作;负责审批农民合同制工人“农转非”工作;综合管理和负责办理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我区就业的工作。

(五) 劳动争议仲裁处、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劳动争议仲裁处、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改革工作、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劳动部门信访处理工作;会同工会部门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企业规章制度。

(六) 技工培训处

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技工学校、工人技术培训、劳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编制技工学校、工人技术培训、劳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制定有关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培训质量评估和经验交流;审核技工学校(含专业、工种)的开办(设立)、调整、撤销;编制、下达技工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师资和教材建设;组织评审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统筹组织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技术等级考核,验印技工学校毕业生证书;审批跨地市、跨系统的工人技术培训与考核;核准下达评审技师人数;按规定核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开展工人技术竞赛;管理、指导劳动管理人员培训,审核政府部门劳动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班的开办和发证;宏观指

导就业训练、转业训练工作。

(七) 工资处

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企业工资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全区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主要是推行工资分级管理、工效挂钩、岗位技能工资制），负责企业工效挂钩和企业效益工资升级的审批；指导企业搞活内部分配，处理各类人员的分配关系；综合管理全区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工资、奖金、津贴分配工作，加强工资宏观调控，协调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分配水平。

(八) 保险福利处

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企业的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拟定全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福利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企业职工养老、工伤、生育、疾病、死亡、医疗等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监督执行；综合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劳动鉴定工作，生活福利待遇工作，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与工龄计算以及探亲假、婚丧假待遇工作。

(九) 劳动保护监察处

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工厂企业（不含矿山企业，下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全区工厂企业伤亡事故的统计、调查与处理，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审验，劳动保护技措经费的使用管理，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与发证，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等工作；指导全区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和检测检验站的业务工作；对全区所有企业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发放标准、审批定点生产、定点销售许可证；综合管理女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与休假、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等工作。

(十)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主要任务是对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具

体职责范围是：对全区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七个环节实行安全监察，发放有关许可证、证件，审批锅炉图纸，参与锅炉压力容器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一）矿山安全监察处

主要任务是对全区矿山安全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具体职责范围是：宣传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监督《矿山安全条例》的贯彻执行；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参加矿山工程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矿山安全科研成果和有关新技术的鉴定；检查矿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完成情况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矿山安全工作，对违反《矿山安全条例》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发出《矿山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参加矿山事故调查，监督事故处理；对违反《矿山安全条例》的矿山企业和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十二）人事与监察处

综合管理本厅内部人事调配、工资、福利、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出国人员政审、赴边境地区边防证的办理、离退休人员管理、职工公费医疗、工种口粮核定、职工子女入托入学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劳动系统廉政建设、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与监察工作。

（十三）厅机关党委

负责本厅机关及所属单位、挂靠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共青团工作等。

（十四）厅机关工会

协助厅机关党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和业务素质；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提高本厅机关服务质量；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活跃本厅机关业余文化生活；参政议政，反映本厅机关职工的呼声，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为本厅职工办实事。

（十五）自治区劳动服务公司、自治区就业训练中心

自治区劳动服务公司、自治区就业训练中心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该机构是在自治区劳动厅的领导下并受其委托承担

政府行政职能的就业管理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就业和劳动就业服务工作。具体职责范围是:综合管理全区劳动就业工作(包括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拟定规划、政策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集体经济扩大劳动就业;进行职业介绍和社会劳务交流;协调省际和境外劳务输出;开展就业训练和转业训练;管理就业经费;管理职工待业保险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及其物资的计划、分配等工作。

(十六) 自治区劳动保护教育中心、自治区劳动保护检测检验中心站、自治区矿山安全检测检验站

自治区劳动保护教育中心、自治区劳动保护检测检验中心站、自治区矿山安全检测检验站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员),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职业安全卫生的宣传教育 and 职业安全卫生师资、监察员、企业经理、厂(矿)长、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进行职业安全卫生科学技术咨询、普及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特种设备、安全装置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技术质量检验,职业卫生检测;矿山安全技术检测检验及瓦斯计计量核定;发行图书资料等。

(十七) 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B级锅炉、三类压力容器、液化气体槽(罐)车、安装等安全技术检测检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

(十八) 自治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统一管理全区各级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协助劳动行政部门拟定全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养老、工伤、生育、疾病、死亡、医疗等社会保险业务,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使用、存储、管理工作和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九) 自治区技工教育研究室

负责综合研究全区技工学校、工人技术培训有关改革和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办法；审核自治区内编写的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学科（工种）竞赛、论文评审、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管理、指导、协调教研社团活动。

（二十）广西劳务合作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直属自治区劳动厅领导并受其委托，对全区劳务输出工作（包括国内劳务输出和境外劳务输出）进行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挂靠单位

1. 自治区工资改革办公室。
2.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 自治区工资研究所。

三、地、市劳动局

各地区、自治区辖五市、防城港区设劳动局。下设机构不尽相同，一般设办公室（或秘书科）和计划科、调配科（或计划调配科）、工资科、保险福利科、培训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安全科、锅炉科等职能科室，以及劳动服务公司及其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等事业单位；部分地、市还设有劳动保护教育中心、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等事业单位。其工作职责范围与自治区劳动厅有关职能处（单位）相对应，其中劳动法制工作、信访工作由办公室（秘书科）或劳动争议仲裁科负责。

四、县（县级市、区辖市城区）劳动局

县（县级市、区辖市城区）设劳动局。下设机构不尽相同，一般设秘书股和计调股、工资股、保险福利股（或工资福利股）、培训股、安全股等职能股，还设有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等事业单位。其工作职责范围与地区（区辖市）劳动局有关职能科

(单位)相对应。

乡(镇)政府还设有劳动服务公司(或劳动就业服务站),作为县劳动服务公司的派出机构。

五、企业主管部门劳资机构

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一般设有劳资处(或劳动人事处),地区(区辖市)、县企业主管部门一般设有劳资科(股),柳州铁路局设有劳资处,有的部门还设有宣传教育处、安全技术处,负责管理本行业(系统)所属企业的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安全生产工作。

六、企业劳资机构

企业一般设有劳资处(科、股)、职教办公室(或职教科、培训科、股)、安全技术处(科、股)。劳资处(科、股)负责管理本企业的劳动(劳动制度改革、招工用工、职工调配、职工奖惩、定员定额)、工资、保险福利工作;职教办(科、股)负责管理本企业职工的职业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安全技术处(科、股)负责管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